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40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9月9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

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K20133)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101193803),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6月10日,到期日为2018年9月7日,产品收益率为4.65%/年。上述产品详见2018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87号)。现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40,000万元及收益609,666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史丹利测土实验室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史丹利测土实验室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山东史丹利测土实验室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FD6QN41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烟台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法定代表人:胡朝刚  
注册资本:美元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土壤测试;测土配方施肥;植物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山南华闻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于2018年9月6日收到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发送的邮件以及山南华闻于2018年9月7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打印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股转系统)》、《投资者证券冻结变更信息(股转系统)》获悉,山南华闻持有的东海证券17,069.10万股股份已于2018年9月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占山南华闻持有东海证券股份的100%,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10.22%)。

截至本公告日,山南华闻合计持有东海证券17,069.10万股股份,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10.22%。公司购买东海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信托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被冻结时间	公告标题	公告编号
2017年3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	2017-026
2017年5月1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1日	2017-048
2017年9月2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5日	2017-064
2017年7月14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4日	2017-068

另,在上述司法冻结之前,山南华闻已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3日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东海证券合计16,70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建信信托。

三、上述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及山南华闻目前尚未收到任何主管单位关于上述司法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件,亦未收到任何司法机关要求公司及山南华闻提供司法协助的通知,故上述冻结的具体原因及合法性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及山南华闻保留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切权利。

(二)山南华闻所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0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体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资产转让支付方对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公告编号:临2018-017)。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2018年7月31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31日,东丰药业已累计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现金补偿款4,069,230.60元(其中769,230.60元为2017年度现金分红抵偿,330万元为现金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15,646,602.14元无法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按约定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确认将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三、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就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东丰药业资金周转出现短缺,截至2018年7月31日,东丰药业仅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406.92万元,尚有一,564.68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未支付。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于2018年8月23日就承诺人于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东丰药业自2018年8月1日起就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余额按年利率4.785%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刘宪彬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和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增加东丰县丰梅花鹿鹿限有限公司作为东丰药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其根据承诺函所支付之利息支付义务的连带责任人。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一)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2018年9月28日,东丰药业尚有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646,602.14元未支付(不含孳息等);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2018年9月30日支付完成。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二)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本公告日,东丰药业尚有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8,646,602.14元未支付(不含孳息等);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2018年9月30日支付完成。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文波、施朝晖、张挺、梅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2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54,588.80元;2018年9月4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2018年9月6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6,8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4%,增持金额4,372,884.00元。截至2018年9月7日,部分增持主体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2018年9月6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6,8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4%,增持金额4,372,884.00元。

截止至2018年9月7日,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1,0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合计增持金额22,881,690.80元。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

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视实施条件及时调整。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8月27日-8月28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文波、施朝晖、张挺、梅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776,22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16%,增持金额17,654,588.80元;2018年9月4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38,0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08%,增持金额824,220.00元;2018年9月6日-9月7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206,800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0.04%,增持金额4,372,884.00元。

截止至2018年9月7日,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1,02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合计增持金额22,881,690.80元。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江波	244,800	0.06	5,197,104.00
陈红朝	97,500	0.02	2,196,670.00
王明峰	98,700	0.02	2,218,081.10
申亚欣	97,500	0.02	2,195,792.50
戎益勤	94,300	0.02	2,218,501.80
张江平	98,700	0.02	2,219,574.00
施朝晖	98,700	0.02	2,208,714.90
翁文波	98,200	0.02	2,218,017.10
梅甲子	98,600	0.02	2,209,350.00
合计	1,021,030	0.21	22,881,690.8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本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4,478,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刘杜梅、钱逢胜、王晋斌、邓春华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田炳信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彭海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超强、张卫华、吴剑、朱洪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06,742	99.9323	271,980	0.0749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06,742	99.9222	0	0.0000	271,980	0.07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06,742	99.9222	0	0.0000	271,980	0.07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海、张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股票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39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期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福祥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交通银行福祥财富支行	人民币	期限固定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1日	5,000.00	4.20%	自有资金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共鑫利源裕丰2018期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16日	2018年12月15日	3,000.00	4.40%	募集资金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有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